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护理学) 二类品牌专业成果佐证材料激励和约束机制

2024 年 5 月

目录

1.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01
2.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试行）	03
3.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05
4.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07
5.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08
6.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10
7.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12
8.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14
9.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16
10.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18
11.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	20
12.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22
13.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新进教师培养管理制度（试行）	23
14.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25
15.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6

1.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4）35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员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第四次院长办公会和2024年第五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4月3日

— 1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职员工素质能力,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学位)层次,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二条 以教师专业发展和学院长远发展为着眼点,以更新专业知识,全面提高业务素质为中心,以优化师资学历结构,提高教师一体化教学水平为重点,建设一支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三条 学院鼓励、支持教职员工报考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对攻读硕士学历(学位)的,以非脱产为主,脱产不予批准。

第四条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确保质量”的工作原则,以提升学历(学位)层次为手段,实现师资队伍教学和科研能力的整体提升,促进内涵式发展。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在岗在职教职员工(含在编和聘用人员),以在职方式攻读相应学历(学位),并具备以下条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22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 考勤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为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请假、补休申请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管理，严肃考勤纪律，保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切实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院在编在聘教职员工。

第二章 考勤纪律

第三条 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学院作息时间，遵守考勤纪律。

(一) 党政管理干部、教辅工作人员、工勤人员及实行坐班制度的其他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学院上下班作息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在工作时间擅离岗位，不得从事炒股、玩游戏、看电影、网购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二) 教师应认真完成本人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教学建设、人才培养、公共事务工作，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政治学习、培训会议、教研活动、集体活动等。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20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为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加强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2. 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实践登记表（个人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日

- 1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拓宽教师多元化、多渠道的培养途径，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锻炼的对象与要求

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若五年内主持一项以上横向课题，并被企业采用，可视为下企业实践锻炼半年。

基础课教师每年进行社会调研应不少于10天。

新入职教师，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课教师，来校三年内必须到企业一线岗位累计工作不少于两个月；

二、实践锻炼目的任务

（一）目的

1. 通过中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等进行实践锻炼，引导教师深入社会、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实施产学研的有效对接；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104号

签发人：梁德萍

关于报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等系列职称制度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

— 1 —

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反馈意见，我院修订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等系列制度，现将相关配套制度报送贵厅审批。

特此报告。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9月23日

（联系人：游伟东 联系电话：13929712560）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茂健职院（2019）1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我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粤教师函〔2019〕24号）及《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的通知》（茂教人〔2019〕28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19年5月5日

附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二、负面清单范畴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散布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师德教育，践行师德规范，优化制度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建设。

二、组织保障

（一）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师德建设实行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纳入学院年度工作统一部署。

（二）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学院分管人事院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各党政群团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部门负责人组成。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

署，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学院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宣传教育、考核监督、防范奖惩，指导学院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院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

（三）成立师德建设相应执行机构：

1. 师德宣传工作小组，由党政纪检办公室牵头。
2. 师德考核与评优、奖惩工作小组，由组织人事处牵头。
3. 学术监督与不端行为处置工作小组，由教务科研处牵头。
4. 根据学院章程规定，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工会牵头。

5.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各系部、中心成立本部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党政领导（各系部、中心负责人）为本部门第一责任人，成员由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师德建设成效是考核基层单位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

三、主要举措

通过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与惩处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学院广大教师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进一步提升师德水平，增强教师依法执教的法治意识，端正严谨治学的工作态度；进一步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以优良的师德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

（一）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制度，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7.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91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外聘教师 聘任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我院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保证教学质量，逐步建立一支教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教师对象

本办法所指外聘教师为校外兼职教师和校外兼课教师。校外兼职教师是指具有与所聘课程相关专业、工作阅历和专业背景，承担学院教育教学任务的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校外兼课教师是指具有一定教学经历，承担我院教育教学任务的各类专职教师。

二、聘任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三）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完成兼职兼课任务，年龄原则不得超过 65 岁。

（四）专业能力强，教学效果良好。

（五）具备“双师素质”者优先。

8.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72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资格认定申请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6月30日



— 1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根据学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以教育素质和行业素质为基本内涵的职业教育型的专业教师，是具有教师职称和职业职称（技能）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双师素质教师的申报条件

（一）双师素质教师的基本条件：

1. 在学院从事 1 年或以上教学工作；
2.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4.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
5. 完整地承担过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结合所承担的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

（二）双师素质教师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

9.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0〕104号

关于开展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 （专业负责人）选拔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现开展专业带头人选拔认定工作。请各系部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5点前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专任负责人）申报表》报组织人事部，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jkxyzzrsc@163.com。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附件1：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

附件2：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专任负责人）申报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 (专业负责人) 选拔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推动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加强专业团队建设, 促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综合实力提高,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在校内各专业教师中选拔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 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选拔

(一) 选拔对象

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选拔, 按照“德才兼备、公正公平、坚持原则、择优选拔、确保质量”的原则, 从我院在岗的专业教师(含校内兼职教师)中选拔(必要时, 可聘校外专家任专业带头人)。

(二) 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学院每个专业(专业群)选聘 1 名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三年, 每三年评定一次。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0.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2〕71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请表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6月30日



— 1 —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骨干教师 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机制，培养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实践技能过硬、适应高职教学特点和专业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对象与比例

从事一线教学，教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具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专任教师。重点专业、精品开放课程的主要参与教师优先申报，已被学院评聘为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的教师不参与骨干教师申报。

学院骨干教师总体比例控制在专任教师总数的 30%以内。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 安心本职工作，工作态度端正、踏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组织纪律，勇于承担工作任务，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0〕159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规范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要求，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行为规范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

2.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教研室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教研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研室是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实践、科学研究、教学运行与管理的基本单位，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学院目前教育教学工作现状和学院教育教学发展的长远需要，开展专业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术研讨活动。为加强教研室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教研室在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研室工作的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管理要点》（粤教高函〔2013〕170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教学管理与运行模式，专业教研室（以下简称教研室）在系（部）指导下，具体负责开展专业建设各项工作。思政部、基础部各教研室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教研室设置

第三条 设置教研室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不具备下述条件的，一般不予设置。思政部、基础部设置教研室必须同时具备下述条件中第（一）、（二）项。

（一）具有符合条件的教研室主任人选，原则上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具有创新开拓精神

1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新进教师培养管理制度（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105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新进教师培养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新进教师培养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4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新进教师培养实施方案 (试行)

为规范新进教师培养工作,促进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培养质量,为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奠定基础,特制订本方案。

一、培养对象

学院新进专任教师(除入校即承担重要教科研建设任务的高层次人才外)。

二、培养时间

新教师集中培养周期为1年,即进校后在二级院(系)教研室(教学团队)培养一年,培养期间按行政岗位实行坐班,组织人事部可根据行政岗位需要进行合理调配。

三、培养内容

二级院(系)教研室(教学团队)根据学科发展需求,结合新进教师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专业发展方向,共同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对新进教师在教学工作、育人工作、教科研能力、行政工作能力等方面实施协同培养。

(一)“传帮带”教学能力提升

“传帮带”是指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新进教师(以下简称“受培教师”)与有经验的老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结成对子,通过新老结对、以老带新的方式,由老教师对新教师的职业道德、教学技能、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教学反思、

1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档案管理是衡量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充分发挥教学档案在教务管理各项工作中的作用，实现教学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教学档案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档案是指学院在从事教学、教研以及其他各项教学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学院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载体材料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教学档案维护学院的历史面貌，是反映教学运行、教学管理和教学建设的重要标志性材料，是评估和衡量学院教学质量及管理水平的的重要依据，是办学的重要基础，为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条 各门类、不同载体的教学档案必须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必须维护档案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安全性，以便于开发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教学档案截留或据为己有。

第四条 教务部和各系部要将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及日常工作计划，教务部由一名副处长分管负责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各系部应有专人负责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归类、装订、保管及移交工作。教学档案保管要做到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各系部要设置专用档案资料柜，使教学档案资料保管做到集中、妥善、安全。

1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4〕27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和2024年第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5日

— 1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激发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一）通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激励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二）通过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为教师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提供参考依据。

（三）通过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制定相关教学政策、措施提供客观依据。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采取适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实事求是反映教学现状。

（二）综合评价原则。建立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学机